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業 績 公 告

要 點：

- 合併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712.4億元。
- 合併年度盈利： 人民幣339.1億元，比上年增長58.2%。
-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43元，比上年增長53.8%。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
和一次性因素影響後

- | | |
|-------------------------------------------------------|---------------------------------------------------------|
| • 收入： | |
| 人民幣1,489.1億元，比上年下跌1.2%。 | 人民幣1,480.2 ^(a) 億元，比上年下跌0.8% ^(a) 。 |
| • 年度盈利： | |
| 人民幣63.4億元，比上年下跌68.6%。 | 人民幣143.3 ^(b) 億元，比上年下跌5.8% ^(c)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
| 人民幣0.27元，比上年下跌69.0%。 | 人民幣0.60 ^(b) 元，比上年下跌8.5% ^(c) 。 |
| • 經調整EBITDA： | |
| 人民幣669.5 ^(b) 億元，比上年下跌6.5% ^(c) 。 | 人民幣669.5 ^(b) 億元，比上年下跌6.5% ^(c) 。 |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年度盈利為人民幣275.7^(d)億元。

附 註：

- (a) 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
- (b) 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及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等一次性因素影響後
- (c) 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及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損失、再投資子公司退稅和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已實現損失等一次性因素影響後
- (d) 包含出售CDMA業務一次性盈利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零八年以來，面對中國國內歷史罕見的特大自然災害、複雜的市場競爭形勢以及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本公司順利完成一系列重大資產及業務的戰略性重組，成為全國性的全業務電信運營商，確定了成為「國際領先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提供商」的長遠發展目標。同時，積極穩妥地推進重組後的內部融合，各項業務發展基本保持平穩。

融合重組及戰略轉型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財政部《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精神，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順利完成了CDMA業務及相關資產的出售以及與中國網通的合併交易。二零零九年一月，收購了母公司固網業務及部分資產。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向中國三家基礎電信運營商發放了3G業務經營許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獲得了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並授權本公司的境內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在全國範圍內經營此項業務。至此，本公司成為一家全國性的全業務電信運營商，並得以進入3G業務領域。

與中國網通合併完成後，公司積極推進內部融合與協同發展，完成了公司治理機制的完善。公司董事會進行了改組，內部組織架構進行了整合，各級管理人員全部到位。

在此基礎上，公司建立了面向個人、家庭和集團三大客戶群的營銷體系，實現營銷資源的整合，為開展全業務運營創造了條件；組建了移動網絡公司，專注於移動網絡的建設

與維護，以加快移動通信業務，特別是3G業務的發展；此外，積極推進網絡資源、IT系統等方面的整合，逐步實現資源共享。

隨著公司融合重組的深入，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管理等各項基礎管理工作進一步實現規範和統一，為公司進一步加快融合，實現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融合重組使公司的實力和市場地位得到提升，並形成新的競爭優勢。面對3G時代的到來，以及寬帶互聯網業務高速增長的市場機會，公司進一步明確了長期發展戰略，致力發揮全業務經營優勢，推動產品和業務創新，加快網絡建設，提升服務水平，建立和鞏固公司在3G、寬帶和互聯網市場的競爭優勢，逐步實現成為「國際領先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發展目標。

財務表現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489.1億元，若剔除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的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80.2億元，比上年下降0.8%。

本公司年度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339.1億元，其中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淨利潤人民幣275.7億元，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合併每股盈利人民幣1.43元。受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融合重組、自然災害以及電信資費調整等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盈利受到一定負面影響。剔除終止經營業務淨利潤、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及初裝費遞延收入的影響，本公司經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為人民幣143.3億元，比上年剔除再投資退稅、可轉債公允價值變動一次性因素及初裝費遞延收入影響的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下降5.8%。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人民幣0.60元。

本公司全年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經營現金流*人民幣620.1億元，資本開支人民幣704.9億元，同時考慮到CDMA出售的現金流入，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公司總付息債務為人民幣299.9億元。債務資本率從二零零七年底的26.9%下降到二零零八年底12.7%；淨債務資本率從二零零七年底的22.0%下降到二零零八年底8.8%。

基於公司二零零八年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未來移動通信、固網寬帶等業務的持續高速發展，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

*註：指標口徑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業務表現

二零零八年，公司移動業務、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保持了較好的增長態勢，傳統固網業務繼續下滑。移動網絡和固網寬帶網絡的容量和質量不斷提升。

年內，公司堅持GSM業務的品牌營銷，強化增值業務，加快推廣全國移動一卡充、電子渠道等新型服務手段，實現移動業務收入人民幣652.5億元，比上年增長4.3%，其中移動業務服務收入人民幣647.0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底，GSM用戶數達到13,336.5萬戶，比上年增長10.6%，全年淨增用戶1,280.1萬戶。同時，公司加大了包括GPRS和炫鈴在內的移動增值業務的推廣力度，移動增值業務佔移動業務收入比達24.9%，比上年提高3.3個百分點。

為積極應對固網業務所面臨的挑戰，年內公司緊緊抓住市場機遇，大力發展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同時積極推進以「親情1+」為品牌的捆綁業務，改進話務量套餐，努力挖掘固網的價值。二零零八年，公司實現固網業務收入人民幣827.7億元，比上年下降4.4%。其中，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收入人民幣251.7億元，比上年增長23.9%。傳統固網業務收入人民幣532.3億元，比上年下降12.3%。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固網寬帶用戶數達到2,541.6萬戶，比上年增長28.6%，全年淨增用戶564.8萬戶；本地電話用戶數達到10,014.6萬戶，比上年減少1,067.4萬戶。

公司加大了向移動及固網寬帶業務領域的投資力度，GSM網絡及固定寬帶網絡的網絡能力得到較大提高，網絡質量改善，為未來的持續健康增長奠定了良好基礎。

企業社會責任

二零零八年，公司堅持將企業發展與社會發展融為一體，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與環境保護、扶貧、教育等諸多領域的社會公益事業，提升企業形象，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面對年初南方部分低溫雨雪冰凍災害，以及「5.12」汶川特大地震災害，公司全力確保通信暢通和落實災後重建。

作為北京2008年奧運會合作夥伴，公司以強大的實力和先進的技術，圓滿完成了奧運通信保障和服務工作。同時，圍繞「科技奧運」理念，創新技術與業務，創造了奧運史上通信服務的多項第一。

二零零九年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面對電信技術演進、寬帶移動互聯網的發展以及市場需求的新變化，國內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和「擴內需、保增長」的新機遇，以及國際金融危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公司將緊緊抓住發展3G業務的契機，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體，優化用戶結構，推動固網通信和移動通信的升級發展，實現「融合創造新優勢、3G實現新發展」的目標。二零零九年，公司主要業務發展策略包括：

緊緊抓住3G契機，加快移動業務發展：加速3G網絡建設，致力於實現網絡領先、業務領先和服務領先，年內在284個城市提供3G服務；進一步改善GSM網絡質量，優化用戶結構，提升GSM增值業務的滲透率；確保2G、3G業務相互補充，協調發展。

大力推進寬帶升級提速，確保固網寬帶業務持續高速增長：加速實施「寬帶升級提速」工程，進一步提高寬帶接入能力；推進「內容+應用+接入+服務」的營銷模式，提高內容應用的付費用戶佔比；北方地區，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市場主導地位；南方地區，致力於在重點區域、重點客戶形成局部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份額；關注農村市場，有效益的擴大農村用戶規模。

加大產品與業務創新力度，推動融合業務和增值業務發展：以集團客戶和家庭客戶為主，逐步從簡單捆綁業務向深度融合業務推進；進一步增強產品與業務創新能力，創新產品運營模式，優化商業模式，實現增值業務規模運營，形成競爭優勢。

綜合利用多業務資源，減緩傳統固網業務的下滑：通過移動、寬帶捆綁延緩本地電話業務的下滑；充分利用網絡資源優勢，推廣話務量套餐；提高增值業務的滲透率，為客戶提供綜合信息服務，挖掘固網更多價值。

改進客戶感知，重塑企業品牌形象：進一步整合公司品牌、營銷渠道、網絡及IT支撐系統；建立統一的全業務服務體系；加快實現全國全業務一卡充、電子渠道等新型服務手段；不斷提升服務水平，改進客戶感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最後，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對二零零八年離任董事李剛先生、張鈞安先生、呂建國先生、李錫煥先生、單偉建先生、金信培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突出貢獻表示深切的感謝，對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阿列達先生、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鍾瑞明先生及鄭萬源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同時，對在極不平凡的二零零八年給予本公司大力支持的政府、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業績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此綜合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所載的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3)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283,912	276,110
預付租賃費		7,799	8,063
商譽		2,771	3,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5,326	2,514
其他資產		8,996	12,081
		<u>308,804</u>	<u>301,912</u>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171	2,815
應收賬款，淨值	7	8,587	11,0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7	4,3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15	—
應收關聯公司款		439	502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865	816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對價	13	13,140	—
短期銀行存款		238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8	11,979
		<u>36,120</u>	<u>32,175</u>
總資產		<u>344,924</u>	<u>334,08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29	1,437
股本溢價		166,784	64,320
儲備	8	(23,183)	76,275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14	4,754	6,427
— 其他		56,026	30,053
		<u>206,710</u>	<u>178,512</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4</u>
總權益		<u>206,710</u>	<u>178,5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997	16,086
公司債券	9	7,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16	17
遞延收入		3,383	5,246
應付關聯公司款		—	6,169
其他債務		1,599	2,007
		<u>12,995</u>	<u>31,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	65,687	49,312
應交稅金	6	11,304	4,9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	821
應付關聯公司款		2,727	5,656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538	510
CDMA業務出售相關應付款		4,232	—
應付股利	14	149	—
短期融資券	11	10,000	20,000
短期銀行借款		10,780	11,85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16	7,411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	103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2,200	3,103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3,012	3,381
預收賬款		13,374	16,909
		<u>125,219</u>	<u>124,046</u>
總負債		<u>138,214</u>	<u>155,571</u>
總權益及負債		<u>344,924</u>	<u>334,087</u>
淨流動負債		<u>(89,099)</u>	<u>(91,8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705</u>	<u>210,041</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3)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2	148,906	150,687
網間結算成本		(12,011)	(11,214)
折舊及攤銷		(47,678)	(47,36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6,577)	(16,02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8,902)	(17,540)
其他經營費用		(33,582)	(32,776)
財務費用		(2,411)	(3,231)
利息收入		239	285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5	(11,83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	(569)
淨其他收入		1,994	4,990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8,141	27,241
所得稅	6	(1,801)	(7,083)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6,340	20,15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13	1,438	65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13	26,135	626
年度盈利		33,913	21,4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12	21,437
少數股東權益		1	1
		33,913	21,438
擬派末期股息	14	4,754	6,427
本年已派發股息		6,231	5,88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5	1.43	0.93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15	1.42	0.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5	0.27	0.87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15	0.27	0.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5	1.16	0.06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15	1.15	0.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67,204	76,608
已收利息		246	287
已付利息		(3,011)	(3,511)
已付所得稅		(7,765)	(8,128)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56,674	65,256
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3	656	1,22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57,330	66,4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47,747)	(41,798)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		252	145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與實體之代價		(5,880)	(3,13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7	(434)
購入其他資產		(1,612)	(2,415)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54,490)	(47,641)
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3	29,489	3,078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25,001)	(44,5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3)
	附註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450	532
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10,000	20,000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50,714	63,837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2,888	2,55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		5,000	2,000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		—	2,249
償還短期融資券		(20,000)	(16,64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51,784)	(82,96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3,832)	(13,416)
融資租賃支付中的本金部份		(101)	(890)
償還關聯公司借款		(2,222)	—
支付以前年度利潤		(101)	(1,180)
支付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14	(6,082)	(5,885)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5,070)	(29,805)
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	—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35,070)	(29,805)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2,886)	(12,190)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3	30,145	4,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2,741)	(7,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1,979	19,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9,238	11,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6	8
銀行結餘		9,232	11,971
		9,238	11,979

(a) 將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調整為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3)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8,141	27,24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7,678	47,369
利息收入	(239)	(285)
財務費用	2,135	2,922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	2	140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收益	(1,305)	(38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84	170
計提的壞賬準備	2,900	2,200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1,83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	56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1,683)	(2,400)
存貨(增加)／減少	(109)	16
其他資產減少	833	1,61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9	(1,028)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63	(24)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49)	2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991)	2,376
預收賬款增加	1,159	407
遞延收入減少	(2,987)	(2,8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	(735)	(369)
應付關聯公司款減少	(995)	(797)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796	(26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67,204	76,608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如下所述，在CDMA移動電話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出售予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合併之前，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自與中國網通合併之後，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國亦提供固網語音及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及廣告傳媒業務(以上業務以下合稱「固網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聯通BVI的主要權益被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的主要權益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就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事項，聯通BVI及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網通BVI」，中國網通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據香港《收購守則》達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之合併完成後，在涉及合併控股本公司等方面，聯通BVI及網通BVI將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獲主要股東聯通BVI及網通BVI通知，其分別之母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網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網通集團」)已達成協議進行合併(「母公司合併」)。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通知母公司合併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因母公司合併，聯通集團已承繼網通集團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包括與本集團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已歸屬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將依法被註銷，並聯通集團仍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列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出售本集團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會據之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和條件，據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及中國電信購入本集團經營的CDMA業務。於框架協議中，CDMA業務定義為包括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和經營的CDMA移動電話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包括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同意的若干CDMA共享基站)及負債。根據框架協議，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及中國電信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受制於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計算之價格調整機制，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並經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同意，根據價格調整機制規定無需對上述代價進行調整。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完成受制於已載列於框架協議內的多項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進一步簽訂CDMA業務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出售及中國電信已同意購入：(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於緊接交割起始日前所擁有及經營的全部CDMA業務，連同與CDMA業務相關的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資產及與CDMA用戶相關的權利及債務；(ii)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聯通澳門」，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所有股權；及(iii)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華盛」，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子公司)99.5%股權，相當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所持聯通華盛的全部股權(統稱為「CDMA業務」)。CDMA業務的詳細項目出售範圍載於出售協議，並由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CDMA業務詳細出售項目的最終清單內確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出售協議。由於出售協議所列出CDMA

業務出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已被視為達成，CDMA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記錄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61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

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合併(以下簡稱「二零零八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聯合公告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網通的董事會提呈股份建議、美國托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並請求中國網通董事會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合併(「建議合併」)，其方式是中國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根據上述股份建議及美國托存股份建議，每一名中國網通股東及中國網通美國托存股份股東將有權就每一股中國網通股份或中國網通美國托存股份分別收取1.50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或3.016股本公司新美國托存股份。就購股權建議，本公司將建立一個新購股權計劃，每一位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新購股權以換取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該授予將按一項公式確定，該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本公司新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該持有人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議案，且該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二零零八企業合併通過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共計10,102,389,377股完成，代價約為港幣1,172億元。由於上述建議及載列於協議安排文件中的協議安排條件已達成，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成立聯通華凱通信有限公司(「聯通華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資成立全資子公司聯通華凱。聯通華凱的主要業務是從事手機和通信產品的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聯通華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聯通華凱的名稱改為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中國聯通集團移動網絡有限公司(「聯通移動網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資成立全資子公司聯通移動網絡。聯通移動網絡的主要業務是從事建設及維護本集團之網絡。聯通移動網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稱「網通中國」，中國網通的全資子公司)的建議合併

作為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整合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i)中國網通；(i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iii)網通中國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約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吸收合併網通中國。合併後的新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沿用現有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名稱。該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零七年出售及業務合併活動

- 出售於廣東省及上海市經營的(「廣東及上海分公司」)固網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網通中國同意以人民幣35億元的現金代價售予網通集團其在中國廣東及上海分公司與固網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隨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以前的信息產業部已併入工信部)的批准，本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交割完畢。

- 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現金代價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和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的CDMA網絡容量經營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貴州業務」)。此外，根據該資產轉讓協議，貴州業務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收購生效日)的盈利或虧損歸屬於聯通集團。

- 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網通中國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系統集成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北京市通信公司」，一家網通集團的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系統集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99億元的總代價向北京市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全部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制。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但本財務報表是本集團首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作出全面及無保留聲明而刊發的財務報表。因此，於編制本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充分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以下準則外，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訂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並整體而言追溯應用此等政策以釐定過渡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全面可比較資料的最早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資產負債表。

管理層已充分考慮本集團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過往企業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歸屬之權益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因此，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轉換對本集團的賬目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已考慮因以前年度企業合併對比較數字產生之影響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中載列了明確及無保留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規聲明。本財務報表仍載列關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規聲明，且首次載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規聲明，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最近期間結束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由於初始資產負債表及所呈報期間均使用同一會計政策，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對於會計政策之變更並無重列。

3.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惟固定資產(除房屋建築物及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之重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化透過損益記帳而作出修訂。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出售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框架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此出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CDMA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於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據亦重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收到或應收之代價與處置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異已作為處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損失記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損益表中。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集團簽訂協議出售其在中國廣東及上海分公司與通信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內被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附註1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本公司及中國網通之合併，由於分別之最終控股公司皆由國資委共同控制，即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且二零零八企業合併乃參考中國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作出，因此，二零零八企業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如附註1所述，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後，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完成合併。

關於二零零七年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之併購，由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由網通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市通信公司全資控股，該次收購視為網通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關於二零零七年貴州業務之併購，本集團及貴州業務皆由聯通集團同一控制，因此該次收購同樣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交易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以合併前之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入賬並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

由於二零零八年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為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須重列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從而視該合併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已完成，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此外，為使本集團與中國網通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a) 固定資產的計量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本集團對於與中國網通合併前持有之固定資產，作出如下變更：

- 1) 房屋建築物由按重估價值列示調整為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 2) 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由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調整為按重估價值列示。

關於房屋建築物會計政策之變更需追溯調整，對於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更改為以重估價值為基礎，其重估被視為按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最早期間已發生，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對於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由獨立的資產評估機構通過重置成本法或公開市場價值（如適用）進行了重估。

固定資產會計政策的變更影響匯總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房屋建築物的計量方法變更					
減少固定資產，淨值	(349)	(324)	(335)	—	—
減少遞延稅負債	104	73	76	—	—
減少評估儲備	273	304	301	—	—
增加留存收益	(28)	(53)	(42)	—	—
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11)	(14)
增加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3	—
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 其他固定資產的計量方法變更					
減少固定資產	(814)	(504)	(659)	—	—
增加遞延稅資產	269	125	164	—	—
增加評估儲備，淨值	(265)	(135)	(215)	—	—
減少留存收益	810	514	710	—	—
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155)	(155)
增加遞延稅費用	—	—	—	39	128

以上會計政策變更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盈利未產生重大影響。

(b)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施了用戶積分獎勵計劃。該積分獎勵計劃根據用戶的消費額、忠誠度及繳費記錄對其進行獎勵。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將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的預期成本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因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參照積分的公允價值，將一部份從用戶收取的或應收的代價分配至該積分。該積分的公允價值在贈予用戶時確認

為遞延收入，在用戶進行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為收入。該遞延收入基於(i)用戶積分單位價值，及(ii)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已經有權兌換或預期有權兌換積分的用戶積分數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僅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會計政策變更，並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按變更後的會計政策已作重列呈報。

上述變更影響匯總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七年</u>
減少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8)	(634)
增加遞延收入	118	634
持續經營業務：		
增加／(減少)收入	264	(55)
(增加)／減少費用	(264)	55
終止經營業務：		
增加／(減少)收入	118	(23)
(增加)／減少費用	(118)	23

關於出售CDMA業務、二零零八企業合併及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七年可比期間財務數據重列的變更列示如下：

	CDMA業務		二零零八 企業合併	會計 政策變更	抵銷	經重列
	已呈報	(終止 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成果：						
收入	99,539	(31,197)	84,005	(78)	(1,582)	150,687
年度盈利	9,301	(656)	11,472	41	—	20,158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32,588	—	170,078	(754)	—	301,912
流動資產	16,834	—	15,508	—	(167)	32,175
總資產	149,422	—	185,586	(754)	(167)	334,087
非流動負債	2,974	—	27,917	634	—	31,525
流動負債	49,231	—	75,616	(634)	(167)	124,046
總負債	52,205	—	103,533	—	(167)	155,571
淨資產	97,217	—	82,053	(754)	—	178,516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91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9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920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融資戰略，兼顧短、中、長期資金需求，利用當前資本市場機會，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務獲取較低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除如附註3分段中「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a)「固定資產的計量」及(b)「用戶積分獎勵計劃」中分別描述，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二零零七年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4. 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將更多元化且管理層重新評估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披露。本集團據此修改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基準，將過往單獨匯報之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及長途業務併入固網業務分部，以基於潛在的風險及回報更為恰當地反映業務分部之業績。因此，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根據為中國大陸用戶提供不同種類之電信業務分成兩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

持續經營業務：

- GSM業務－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GSM電話及相關業務；
- 固網業務－在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內蒙古、河南及河北省及天津市和北京市提供固網服務及相關服務；及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過往期間由本集團單獨列報之國內及國際數據和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國內及國際長途及相關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CDMA業務－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
- 固網業務－於廣東及上海分公司提供固網服務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作為業務分部效益的主要考核指標。不可分攤的費用主要指集團總部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所得稅，而不可分攤收入為不可分攤至各分部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4.1 業務分部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終止 經營業務 (至處置 生效日)	合計
	GSM業務	固網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		CDMA業務	
服務收入	64,704	82,548	—	—	147,252	19,077	166,329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550	1,104	—	—	1,654	3,253	4,907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65,254	83,652	—	—	148,906	22,330	171,236
分部間的收入	157	3,314	—	(3,471)	—	—	—
收入合計	65,411	86,966	—	(3,471)	148,906	22,330	171,236
網間結算成本	(10,753)	(4,603)	—	3,345	(12,011)	(1,692)	(13,703)
折舊及攤銷	(18,786)	(28,892)	—	—	(47,678)	(411)	(48,08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6,658)	(10,038)	—	119	(16,577)	(7,780)	(24,35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5,137)	(13,718)	(47)	—	(18,902)	(1,600)	(20,502)
其他經營費用	(15,976)	(17,272)	(341)	7	(33,582)	(8,966)	(42,548)
財務收益／(費用)	175	(2,632)	(668)	714	(2,411)	(6)	(2,417)
利息收入	309	105	539	(714)	239	10	249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	(11,837)	—	—	(11,837)	—	(11,837)
淨其他收入	110	1,884	—	—	1,994	22	2,016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8,695	(37)	(517)	—	8,141	1,907	10,048
所得稅					(1,801)	(469)	(2,270)
出售CDMA業務之盈利					—	26,135	26,135
年度盈利					6,340	27,573	33,91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40	27,572	33,912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6,340	27,573	33,913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371)	(1,529)	—	—	(2,900)	(383)	(3,283)
分部資本性支出(a)	33,852	26,957	9,676	—	70,485	—	70,485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至處置生效日)				合計
	GSM業務	固網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固網業務 -			
						CDMA 業務	廣東及上 海分公司	終止經營 業務合計	
服務收入	62,547	87,200	—	—	149,747	26,309	615	26,924	176,67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2	928	—	—	940	4,888	—	4,888	5,828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62,559	88,128	—	—	150,687	31,197	615	31,812	182,499
分部間的收入	173	3,724	—	(3,897)	—	—	—	—	—
收入合計	62,732	91,852	—	(3,897)	150,687	31,197	615	31,812	182,499
網間結算成本	(10,022)	(5,032)	—	3,840	(11,214)	(2,164)	(151)	(2,315)	(13,529)
折舊及攤銷	(19,044)	(28,325)	—	—	(47,369)	(632)	(141)	(773)	(48,142)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6,256)	(9,820)	—	54	(16,022)	(10,203)	(91)	(10,294)	(26,31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499)	(12,996)	(45)	—	(17,540)	(1,823)	(57)	(1,880)	(19,420)
其他經營費用	(14,132)	(18,619)	(28)	3	(32,776)	(15,227)	(154)	(15,381)	(48,157)
財務收益/(費用)	134	(3,297)	(724)	656	(3,231)	(15)	(26)	(41)	(3,272)
利息收入	107	136	698	(656)	285	15	—	15	30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	—	(569)	—	(569)	—	—	—	(569)
淨其他收入	132	2,077	2,781	—	4,990	7	2	9	4,999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u>9,152</u>	<u>15,976</u>	<u>2,113</u>	<u>—</u>	<u>27,241</u>	<u>1,155</u>	<u>(3)</u>	<u>1,152</u>	<u>28,393</u>
所得稅					(7,083)			(498)	(7,581)
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盈利					—			626	626
年度盈利					<u>20,158</u>			<u>1,280</u>	<u>21,43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58			1,279	21,437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u>20,158</u>			<u>1,280</u>	<u>21,438</u>
其他信息：									
(計提)/撥回的壞賬準備	(1,258)	(942)	—	—	(2,200)	(395)	17	(378)	(2,578)
分部資本性支出(a)	<u>16,332</u>	<u>20,040</u>	<u>9,587</u>	<u>—</u>	<u>45,959</u>	<u>—</u>	<u>443</u>	<u>443</u>	<u>46,402</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作					合計
	GSM業務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分攤項目	抵消	
分部總資產合計	168,782	—	202,645	16,329	(42,832)	344,924
分部總負債合計	82,027	—	98,699	320	(42,832)	138,21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不作					合計
	GSM業務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分攤項目	抵消	
分部總資產合計	112,657	9,885	210,649	17,234	(16,338)	334,087
分部總負債合計	49,118	9,101	109,891	3,799	(16,338)	155,571

(a) 列示於不作分攤項目下的分部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可使各業務分部都受益的通用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4.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服務用戶皆在中國大陸。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中，本集團並無來自其他地區之收入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收入合計的10%。

此外，雖然本集團之企業總部設在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都在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獲取在中國大陸的資產，而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以外的資產及業務比例均少於10%，故此，並無需要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5. 固定資產

隨著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完成(附註1)，管理層重新考慮本集團對無線市話(「PHS」)服務業務的戰略並預期該業務將逐漸終止經營。因此，預期PHS服務業務經濟績效將顯著惡化。本集團準備了最新的分析及預算以考慮是否有資產減值必要。管理層在考慮二零零九年及以後的預期收入及利潤將大幅度下降

的基礎上，對PHS服務業務相關設備進行了減值測試。已減值的PHS業務相關設備已核銷至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預計可使用值來釐定）。預計可使用值是基於自持續使用PHS服務相關設備預計獲得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之貼現值而計算。預期未來淨現金流時，本集團對所採用之合理貼現率、預計現金流之期限，未來客戶流失率及預期每戶平均收入的下降進行了主要假設及估計。

該等假設和估計均基於歷史信息、目前市場狀況、預期PHS服務業務剩餘年期及PHS業務相關設備現狀而作出。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PHS業務相關設備計提了約人民幣118.37億元的減值損失（二零零七年：無）。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提取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u> </u>	<u> </u>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 香港	24	18
— 香港境外	4,631	7,169
	<u> </u>	<u> </u>
	4,655	7,187
遞延所得稅	(2,854)	(104)
	<u> </u>	<u> </u>
所得稅費用合計	<u> </u> <u> </u>	<u> </u> <u> </u>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海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二零零七年：33%）。對於設立於經濟特區並過往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

7. 應收賬款，淨值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一個月以內	6,078	7,29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479	2,59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792	2,882
一年以上	1,438	1,212
	11,787	13,984
減：壞賬準備	(3,200)	(2,970)
	<u>8,587</u>	<u>11,014</u>

本集團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至90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個人用戶信貸風險。

8.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僱員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已呈報)	264	272	3,019	453	4,008
固定資產之會計政策變更 (附註3)	—	(8)	—	—	(8)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 企業合併之調整(附註1)	125	2,886	11,811	40,663	55,48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列)	389	3,150	14,830	41,116	59,485
法定所得稅稅率調整對遞延稅 的影響	—	135	—	(664)	(52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5)	(15)
重估資產產生的折舊差異 轉入留存收益	—	(2,103)	—	(104)	(2,207)
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轉出 評估儲備轉至留存收益	—	(69)	—	20	(49)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及 實體之代價(附註1)	—	—	—	(1,179)	(1,179)
共同控制下因業務及企業合併之 分配(附註1)	—	—	—	(101)	(101)
共同控制下收購貴州業務引致 留存收益併入其他儲備(附註1)	—	—	—	95	95
轉增資本	—	—	—	17,295	17,295
轉入法定儲備	—	—	1,517	—	1,517
提取法定儲備	—	—	1,586	—	1,586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16	—	—	—	216
—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89)	—	—	250	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經重列)	516	1,113	17,933	56,713	76,275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僱員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已呈報)	363	302	3,737	(433)	3,969
固定資產之會計政策變更 (附註3)	—	(86)	—	—	(86)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合併 之調整(附註1)	153	897	14,196	57,146	72,39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列)	516	1,113	17,933	56,713	76,27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9)	(29)
重估資產產生的折舊差異 轉入留存收益	—	(977)	—	(70)	(1,047)
轉入法定儲備	—	—	886	—	886
提取法定儲備	—	—	3,542	—	3,542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96	—	—	—	96
—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72)	—	—	267	195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發行之股份(附註1)	—	—	—	(103,101)	(103,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540	136	22,361	(46,220)	(23,183)

9.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發行另一批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9%，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並由國家電網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1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六個月以內	51,975	36,502
六個月至一年	7,052	6,754
一年以上	6,660	6,056
	<u>65,687</u>	<u>49,312</u>

11. 短期融資券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債券市場分別發行兩批無擔保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分別為365天和270天，每批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有效利率分別為3.34%和3.93%，總募集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億元。該等短期融資券分別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償還。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在中國債券市場發行無擔保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365天，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有效利率為4.47%，募集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12. 收入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標準受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發改委、工信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扣除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後的淨值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中已扣除的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約為人民幣41.6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1.91億元)。

13.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了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出售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上述交易(附註1)。扣除相應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90億元後，實現處置淨收益約人民幣261億元。

於出售CDMA業務生效日之CDMA業務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所出售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2
固定資產	2,997
商譽	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其他資產	3,958
存貨	525
應收賬款，淨值	69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08
遞延收入	(44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44)
預收賬款	(4,428)
少數股東權益	(5)
	<hr/>
	7,948
出售協議項下未來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	517
交易費用及稅款	184
出售CDMA業務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9,016
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CDMA業務收益	<hr/> 26,135
出售CDMA業務之現金代價	43,800
減：出售CDMA業務現金代價之應收款項	(13,140)
包含在已出售CDMA業務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1,148)
淨現金流入	<hr/> <hr/> 29,512

根據出售協議，於過渡期內本集團承諾向中國電信提供不額外收取費用的若干支持服務，該服務包括提供使用若干區域的若干通訊設備、物業及信息技術服務。本集團基於相關設備或物業的成本加利潤率估計該項服務的價值。該服務估計價值即部份CDMA業務出售代價，已經予以遞延並在預期服務期限內確認。

此外，根據出售協議，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將根據出售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就共用網絡資產進行互換及互相使用簽訂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協議仍在商談過程中。根據最新商談進程，本集團預計互換及互相使用共用網絡資產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協議，網通中國同意出售在中國廣東和上海分公司有關固話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交易。扣除相應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3.01億元後，實現出售淨收益約人民幣6.26億元。

於出售完成日廣東及上海分公司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16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630
遞延收入之流動部份	(183)
應付賬款	(2,046)
長期銀行借款	(3,000)
其他負債	(267)
	2,573
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301
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稅後收益	626
	3,500
減：已包括在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477
淨現金流入	

CDMA業務及固網業務之廣東及上海分公司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分別呈報如下：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廣東及上海分公司		合計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22,330	31,197	—	615	22,330	31,812
費用	(20,423)	(30,042)	—	(618)	(20,423)	(30,660)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盈利／(虧損)	1,907	1,155	—	(3)	1,907	1,152
所得稅	(469)	(499)	—	1	(469)	(498)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盈利／(虧損)	1,438	656	—	(2)	1,438	65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盈利	35,151	—	—	927	35,151	927
所得稅	(9,016)	—	—	(301)	(9,016)	(301)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盈利	26,135	—	—	626	26,135	626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年度盈利	27,573	656	—	624	27,573	1,280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廣東及上海分公司		合計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56	837	—	388	656	1,225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3)	(25)	—	(374)	(23)	(399)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29,512	—	—	3,477	29,512	3,477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89	(25)	—	3,103	29,489	3,07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	—	—	—	—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0,145	812	—	3,491	30,145	4,303

14.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約人民幣27.32億元，並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中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派發給聯通BVI的股息人民幣約1.49億元外，其他股息均已派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共約人民幣47.54億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擬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2007年：人民幣0.20元)	4,754	2,727
中國網通每普通股港幣零元(2007年：港幣0.592元)(附註a)	—	3,700
	<u>4,754</u>	<u>6,427</u>
已付股息：		
本公司	2,732	2,285
中國網通(附註a)	3,499	3,600
	<u>6,231</u>	<u>5,885</u>

附註a：由於二零零八企業合併按照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故擬派發末期股息及已派發股息經重列以視同中國網通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發行在外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年度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即完成需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從(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

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i)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v)可換股債券(只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產生。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是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340	20,158
— 終止經營業務	27,572	1,279
	<u>33,912</u>	<u>21,437</u>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751	23,075
因股份期權潛在產生的普通股的攤薄數量	190	246
	<u>23,941</u>	<u>23,321</u>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7	0.87
— 終止經營業務	1.16	0.06
	<u>1.43</u>	<u>0.93</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7	0.86
— 終止經營業務	1.15	0.06
	<u>1.42</u>	<u>0.92</u>

16. 關連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發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網間結算收入	808	723
網間結算成本	768	742
物業和設施出租收入	18	19
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收入	36	7
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支出	80	23
人工增值服務費	297	259
客戶服務支出	713	683
發展用戶服務代理支出	150	92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費	153	37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35	31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7	15
購買各種電話卡	549	618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20	18
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	287	117
獲得工程及信息相關服務支出	2,603	1,946
一般行政服務收入	140	121
一般行政服務支出	563	477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	10	1
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642	636
獲得物業轉租賃租金支出	1	11
物料採購	512	668
輔助電信綜合服務支出	558	448
綜合服務支出	461	536
電信容量租賃款	306	309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151	130
終止經營業務：		
網間結算收入	17	26
網間結算成本	13	17
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支出	3	—
人工增值服務費	89	119
客戶服務支出	111	178
發展用戶服務代理支出	24	23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6,009	8,382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234	215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費	46	17
購買各種電話卡	40	79
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	3	1

17. 或然事項

如以上附註12所述，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是受制於不同政府機構管轄。於二零零八年，發改委調查了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分支機構的資費遵守情況。按管理層之評估及與工信部和發改委的初步溝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調查期間內均遵守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政策。因本次調查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機會不大，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調查沒有記錄或然負債。

1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從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從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收購(i)由網通集團和聯通集團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但並非其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3億元，但受制於若干調整。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計劃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b) 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因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根據此協議，二零零九年業務合併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聯通運營公司有權選擇續租。

(c) 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獲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工信部批准聯通集團授權聯通運營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d) 派息建議

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詳情見附註14。

19. 比較數字

如附註3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權益合併法，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二零零八企業合併。此外，CDMA業務分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重分類。為比較目的，且統一本集團與中國網通的財務報表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財務報表列示方式，同時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3）。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公司出售了CDMA業務及相關資產，完成與中國網通的合併，成為全國性的全業務服務提供商。重組後，公司整合資源，積極推進內部融合和協同發展，加快網絡建設，加大業務發展力度，總體業務發展基本平穩，全年實現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480.2億元（不含初裝費遞延收入，若非特殊注明，下文所有數據均不包含初裝費遞延收入）。

移動業務

二零零八年，公司出售CDMA業務及相關資產後，集中資源發展GSM業務。全年GSM移動業務收入、用戶數及通話量穩步增長。二零零八年，公司實現移動業務收入人民幣652.5億元，比上年增長4.3%。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647.0億元，比上年增長3.4%。

移動語音業務

二零零八年，公司圍繞「世界風」「新勢力」「如意通」三大品牌，積極開發增量市場，維繫存量市場，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全年移動用戶淨增1,280.1萬戶，達到13,336.5萬戶，

比上年增长10.6%。移動用戶通信使用量達到3,766.7億分鐘，比上年增长10.3%，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46.4分鐘。

受競爭加劇和資費調整等因素的影響，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42.3元，比上年下降7.4%。全年GSM業務語音收入(含網間結算收入)為人民幣473.2億元，比上年下降1.3%。

移動增值業務

二零零八年，在推動用戶規模持續增長的同時，公司大力發展增值業務，提升短信、「炫鈴」等成熟型增值業務的滲透率和收入貢獻，打造以GPRS業務為主的收入增長點，實現年內增值業務高速增長。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GSM短信業務使用量達到763.3億條，比上年增长4.6%。炫鈴業務用戶淨增617.6萬戶，達到4,412.7萬戶，用戶滲透率從上年的31.5%上升到33.1%。

二零零八年，公司完成GPRS網絡對全國31個省市自治區的覆蓋，並不斷豐富GPRS應用。公司推出了掌上股市短信版、行情版和交易版等應用服務，開展了全國範圍內的專題營銷，促進了GPRS業務的發展，提升了GPRS滲透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公司已與69個國家和地區的133個運營商開通了GPRS國際漫遊來訪業務，與27個國家和地區的46個運營商開通了GPRS國際漫遊出訪業務。

二零零八年，公司GPRS用戶淨增2,233萬戶，達到3,122.3萬戶，比上年增长251.1%，用戶滲透率從上年的7.4%上升到23.4%。

全年GSM增值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2.6億元，比上年增長20.2%，佔移動業務收入的比重達到24.9%，比上年提高3.3個百分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移動電話用戶(千戶)	120,564	133,365
通信使用量(百萬分鐘)	341,410	376,673
MOU(分鐘/戶.月)	249.7	246.4
ARPU(元/戶.月)	45.7	42.3
短信使用量(百萬條)	72,942	76,325
炫鈴用戶數(千戶)	37,951	44,127
GPRS用戶數(千戶)	8,893	31,223

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放的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並授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在全國範圍內經營此項業務。

二零零九年，公司將牢牢把握3G發展機遇，集中資源，盡快建立公司在3G領域的競爭優勢。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公司將在全國284個城市提供3G服務。

固網業務

二零零八年，隨著移動漫遊資費的下調以及移動單向收費的全面推行，移動對固網業務的替代進一步加劇。同時，公司內部重組、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固網區間資費下調等給公司固網業務發展帶來一定負面影響。公司通過加快實施寬帶提速、大力發展寬帶內容及應用業務、推行多業務捆綁及話務量套餐等措施，促進固網寬帶及數據業務的持續高速增長，減緩傳統固網業務下滑。全年，公司實現固網業務收入人民幣827.7億元，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816.6億元，比上年下降4.7%。

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通過提升速率、捆綁語音和捆綁電腦終端等方式，使固網寬帶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全年固網寬帶用戶淨增564.8萬戶，達到2,541.6萬戶，比上年增長28.6%。固網寬帶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65.2元，比上年下降6.1%。

在用戶高速增長的同時，公司繼續推進「內容+應用+接入+服務」的營銷模式，加大包括「寬帶我世界」客戶端、「寬視界-神眼」等在內的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的推廣力度，提高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服務的滲透率，提升用戶價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業務用戶達到439萬戶，佔固網寬帶用戶比例達到17.3%。

二零零八年，公司實現固網寬帶服務收入人民幣181.1億元，比上年增長26.9%。其中，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收入人民幣24.5億元，比上年增長40.3%，佔固網寬帶服務收入比重達到13.5%。

單位：千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固網寬帶用戶數	19,768	25,416
其中：DSL	15,777	20,508
LAN	3,985	4,789

二零零八年，借國家加快信息化建設的良好機遇，公司為眾多企業客戶提供數據通信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成功完成了包括中石油、國家民政部等重要客戶在內的信息化建設和服務項目。

本公司已與160多家境外運營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提供國際語音、國際專線(IPLC、IEPL)、國際數據(MPLS VPN、ATM/FR)、國際互聯網(IP Transit/Paid Peering、DIA、IP Roaming)等各類國際產品服務。

公司積極利用重組後國內外資源優勢，滿足國內外客戶的通信需求，不斷提升為企業用戶提供跨域數據通信和綜合信息化服務的能力。全年實現數據通信業務收入人民幣70.6億元，比上年增長16.8%。

傳統固網業務

隨著語音通信移動化趨勢的進一步加劇，公司傳統固網業務用戶和收入發展都面臨一定壓力。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本地電話用戶比上年減少1,067.4萬戶，達到10,014.6萬戶，比上年下降9.6%。本地電話通話次數(不含撥號上網)為1,849億次，比上年減少7.0%；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38.1元下降到人民幣34.8元。

面對移動替代的挑戰，公司利用多業務優勢，以固話捆綁寬帶、悅鈴、電話伴侶、固話POS機等增值業務，推廣話務量套餐等方式，減緩本地電話用戶的下滑，激發語音話務量，提升用戶價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公司悅鈴業務用戶達到2,910.5萬戶，比上年增長約3.4%；來電顯示業務用戶滲透率為73.2%，比上年提高1.0個百分點。

二零零八年，公司實現傳統固網業務收入人民幣532.3億元，比上年下降12.3%。其中，固網語音收入人民幣385.1億元，固網增值業務收入人民幣65.9億元，網間結算收入人民幣75.0億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關於1990—1920MHz頻段無線接入系統相關事宜的通知》，要求於2011年底前完成1900-1920MHz頻段無線接入系統的清

頻退網工作。本公司在努力為處於上述頻段的無線市話用戶做好清頻退網前的服務工作的同時，將利用全業務優勢為用戶提供可替代服務。

單位：千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本地電話用戶數(千戶)	110,820	100,146
其中：住宅(千戶)	67,162	61,246
企業(千戶)	10,575	10,599
無線市話(千戶)	26,189	21,851
公用電話(千戶)	6,894	6,450
本地電話通話次數(不含撥號上網)(百萬次)	198,887	184,900
國內長途通話時長(百萬分鐘)	28,797	25,570
國際及港澳台通話時長(百萬分鐘)	344	316
悅鈴用戶(千戶)	28,137	29,105

網絡能力

二零零八年，公司加大了移動網絡的投資力度，提升了GSM網絡的網絡覆蓋和通信質量，並開始著手準備3G網絡的建設；合理推進接入網光纖化改造，加快實施寬帶提速；整合資源，優化和提升基礎傳輸網、IP網的傳輸承載能力；提升長途軟交換網絡能力；搭建全網業務的支撐平台，在全國範圍內實現了電子渠道查詢類業務應用和移動充值服務。

同時，公司積極推進網絡的融合及優化調整，提升網絡品質及網絡能力，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04.9億元，其中，移動、固網寬帶及數據業務投資佔比達到59.5%，資本開支結構進一步優化。

二零零八年，公司移動網絡能力及運行質量不斷提升，網絡覆蓋、通信質量及用戶感知得到改善。截止二零零八年底，GSM交換機容量比上年增長38.1%，GSM基站總數比上年增長35.3%。GSM網絡系統接通率由年初的93.33%提高到12月的94.44%。業務信道掉話率由年初的0.63%下降到12月的0.54%。同時，GSM網絡完成了GPRS升級，靜態PDCH信道配置得到明顯提升。

公司固網寬帶網絡能力也明顯提升，IP接入端口數比上年增長35.94%，國際互聯網出口帶寬比上年增長108%，與中國電信互聯帶寬比上年增長40.7%。

骨幹網中繼電路帶寬比上年增長120.41%。2M及以上固網寬帶用戶佔比達到57.5%，比上年提高5.5個百分點。

融合重組後，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國際網絡資源，包括跨境陸纜系統27個，總帶寬達到675 Gb/s；在19個國際海纜系統中擁有容量，總帶寬達到526Gb/s。

營銷體系建設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加快營銷渠道的資源整合，穩步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體系建設，形成全方位的營銷體系。

建立完善營銷體系

與中國網通合併後，公司借組織機構調整契機，根據公司產品線和客戶群的特點，建立了基於個人、家庭、集團三大客戶群的營銷體系，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提升客戶體驗，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實現營銷模式從產品推銷到滿足客戶需要轉變。

整合營銷渠道資源

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後，公司營銷資源和銷售能力得到較大提升，形成了包括1.95萬個自有營業廳、12.28萬個直銷人員，以及網上營業廳在內的多維度自有營銷渠道體系；在社會渠道方面，合作營業廳數量達到8.74萬個，代理點數量達到30.80萬個。

為打造面向客戶、適應全業務經營的渠道體系，公司進一步推進渠道資源的整合及優化，致力於全面提升自有渠道的銷售能力；轉變自有營業廳的功能定位，將自有營業廳從傳統的以受理和服務為主，轉變為集業務受理、業務體驗、品牌展示和客戶關懷為一體的營銷及服務中心；加強低成本的電子渠道的業務承載比例，通過網上營業廳、短信營業廳、手機營業廳、自助服務終端等多種電子渠道形式貼近客戶，提升服務水平和銷售能力。

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二零零八年，公司以奧運為契機，制定統一的奧運服務標準，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奧運金牌服務」，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年內，GSM移動業務全面推廣全國移動一卡充和電子渠道，固網業務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客戶預約服務，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二零零八年電信行業客戶滿意度調查中，本公司全業務客戶滿意度繼續提升，中國聯通客服中心再次榮獲「中國客服中心十大影響力品牌」稱號。

二零零九年，面向3G業務和全業務，公司將建立統一的全業務服務標準體系，繼續推進客服中心資源整合，實施全業務全過程服務質量監控，加大電子渠道服務支撐力度，全面提升公司整體服務水平和服務競爭能力。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了CDMA業務及相關資產的出售，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將CDMA的經營成果及一次性出售CDMA相關業務的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盈利(附註1)呈報；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的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附註2)，其年度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被視為自最早呈報期間已被包含在此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地，二零零七年的比較數字均已重列。

一、概述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一方面積極穩妥推進改革重組，另一方面著力抓好生產經營，提高發展質量，業務發展總體保持穩定。

全年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489.1億元，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後，完成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1,480.2億元，比上年下降0.8%。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9.1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428元。剔除CDMA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包括出售CDMA業務一次性淨收益)、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無線市話資產減值以及2007年再投資退稅、可轉債公允價值變動等一次性影響因素(以下簡稱「調整後」)，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淨利潤(附註3)人民幣143.3億元，比上年下降5.8%，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03元，比上年下降8.5%，經調整EBITDA(附註4)為人民幣669.5億元，比上年下降6.5%。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資本結構更趨穩健，資產負債率(附註5)由上年底的46.6%降至40.1%。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淨利潤加折舊攤銷)為620.1億，資本開支為704.9億元，加上出售CDMA業務的現金流入，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

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面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移動替代持續加劇、固網區間資費及移動業務漫游資費政策性下調、公司融合重組等諸多挑戰，通過提高用戶發展質量，加強固網、移動等業務的捆綁，推廣增值業務應用，保持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穩定，剔除本年度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後，全年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1,480.2億元，比上年下降0.8%。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1,463.7億元，比上年下降1.3%；銷售通信產品收入人民幣16.5億元，比上年增長76.1%。

下表反映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分部佔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情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1及2)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總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總 收入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收入(不含初裝費)	146,366	100.0%	148,230	100.0%
其中：GSM移動電話	64,704	44.2%	62,547	42.2%
固網業務	81,662	55.8%	85,683	57.8%
其中：寬帶服務	18,114	12.4%	14,273	9.6%
終止經營業務服務收入	19,077		26,309	

1、GSM移動電話業務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GSM移動電話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GSM營業收入完成人民幣652.5億元，比上年增長4.3%。其中，服務收入完成人民幣647.0億元，比上年增長3.4%；用戶數達到13,336.5萬戶，較上年末淨增1,280.1萬戶；平均每戶每月收入(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45.7元下降至人民幣42.3元。

公司進一步加強增值業務開發與推廣，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GSM增值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2.6億元，比上年增長20.2%，佔GSM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的21.6%升至25.1%。

隨著GSM用戶增長和網間話務量增加，二零零八年本公司GSM業務網間結算收入達到人民幣68.6億元，比上年增長17.2%。

2、固網業務

面對移動替代不斷加劇，固網傳統語音業務持續下滑的趨勢，本公司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推進固網業務轉型，推動寬帶業務持續快速發展，通過「親情1+」、與移動業務捆綁等措施，盡力減緩固網用戶流失。剔除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後，二零零八年完成固網營業收入人民幣827.7億元，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816.6億元，比上年下降4.7%。

隨著移動業務收費「雙改單」全面實施以及資費水平不斷降低，移動對固網本地電話業務的替代效應持續加劇。公司固網本地電話用戶流失較為嚴重，收入下滑較為明顯。全年淨減少本地電話用戶1,067.4萬戶，年末用戶為10,014.6萬戶；本地電話業務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38.1元降至人民幣34.8元。

公司積極推進「寬帶戰略」，按照「內容+應用+接入+服務」的營銷模式，緊緊圍繞提高滲透率、提速提價、捆綁應用三個重點環節，在大力發展接入用戶的同時，穩定用戶ARPU，通過提升速率、增加應用、改進服務、捆綁語音等手段，提高業務品質和高速率用戶佔比。全年淨增寬帶用戶564.8萬戶，累計達到2,541.6萬戶；寬帶業務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69.5元降至人民幣65.2元；寬帶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81.1億元，比上年增長26.9%，佔固網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6.7%上升至22.2%，成為穩定固網收入的主要動力。

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成本費用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重大自然災害以及合併重組等多方面的挑戰，在穩定生產經營的同時，控制付現成本費用，提高成本費用開支效益。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全年成本費用合計人民幣1,289.3億元，比上年增長1.6%。

下表列出了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成本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收入 百分比
合計	128,927	88.1%	126,878	85.6%
網間結算支出	12,011	8.2%	11,214	7.6%
折舊及攤銷	47,678	32.6%	47,369	32.0%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6,577	11.3%	16,022	10.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8,902	12.9%	17,540	11.8%
銷售費用	17,384	11.9%	17,562	11.9%
管理費用及其它	14,130	9.7%	13,981	9.4%
銷售通信產品	2,067	1.4%	1,233	0.8%
淨財務(收入)／費用	2,172	1.5%	2,946	2.0%
淨其他收入	(1,994)	(1.4%)	(989)	(0.7%)

1、網間結算支出

隨著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網間結算成本支出為人民幣120.1億元，比上年增長7.1%，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7.6%上升為8.2%。

2、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76.8億元，比上年增長0.7%，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2.0%變化為32.6%。

3、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受基站規模擴大及網絡設備增加、水電燃油等能源價格上漲、自然災害引發的網絡維護修理開支增加，以及為保障奧運通信順利進行網絡整治等因素的影響，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共發生人民幣165.8億元，比上年增長3.5%，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為11.3%，比上年上升0.5個百分點。其中，通過實施網絡資源共享，發揮合併協同效應，通信電路租賃費發生人民幣11.6億元，較上年下降5.9%。

4、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因《勞動合同法》實施後進一步規範用工、社會平均工資增長導致社保繳存基數提高，以及公司合併重組期間保持員工隊伍穩定等因素，全年發生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人民幣189.0億元，比上年增長7.8%，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1.8%變化為12.9%。

5、銷售費用

通過繼續加強營銷成本管理，強化代理費與用戶貢獻掛鉤，同時在公司合併重組期間，整合自有及代理渠道資源，發揮協同效應，有效提高銷售費用開支效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銷售費用支出人民幣173.8億元，比上年下降1.0%，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11.9%，與上年基本持平。

6、管理費用及其它

受用戶轉網引起壞帳成本增長等影響，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為人民幣141.3億元，比上年增長1.1%，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9.7%，比上年上升0.3個百分點。

7、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受銷售通信產品收入增長76.1%的影響，本公司二零零八相應發生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20.7億元，比上年增長67.6%。

8、淨財務(收入)／費用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和統籌運作，優化債務結構，同時利用CDMA業務出售款及時償付帶息債務，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淨財務費用由上年的人民幣29.5億元下降為人民幣21.7億元，降幅達到26.3%。

9、淨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實現淨其他收入人民幣19.9億元，主要是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淨收益。剔除上年發生再投資退稅人民幣40.0億元的影響後，本年度淨其他收入較上年增長101.6%。

四、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

隨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完成，管理層重新考慮本集團對無線市話業務的戰略並預期其經濟績效將明顯惡化。本集團準備了最新的分析及預算以考慮減值需要，考慮了二零零九年及以後的預期收入及利潤將大幅度下降，且近期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通知要求對無線市話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退網，本公司對無線市話服務相關設備業務進行了減值測試。已減值的無線市話業務相關設備已核銷至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可使用值來釐定)。可使用值是基於自持續使用無線市話服務相關設備預計獲得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之貼現值而計算。於預期未來淨現金流, 本集團對所採用之合適貼現率、預計現金流之期限，預計未來客戶之流失及預計每戶平均收入進行了主要假設及估計。

該等假設和估計均基於歷史信息、目前市場狀況及無線市話相關設備現狀而作出。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無線市話業務相關設備計提了人民幣118.4億元的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無)。

五、盈利水平

1、稅前利潤

二零零八年持續經營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1.4億元，比上年下降70.1%。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人民幣190.9億元，比上年下降14.3%。

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因漫游資費下調及承擔C網出售後與C網共用成本等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6.9億元，較上年下降5.0%。固網業務因區間資費下調及受移動替代等因素影響，全年實現調整後稅前利潤人民幣109.1億元，比上年下降17.5%。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CDMA終止經營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9.1億元。

2、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為人民幣18.0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2.1%，調整後的實際稅率為24.9%。

3、年度盈利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包括出售CDMA業務一次性淨收益人民幣261.3億元在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9.1億元，同比增長58.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28元。調整後持續經營淨利潤(附註3)為人民幣143.3億元，比上年下降5.8%，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03元，比上年下降8.5%。

六、經調整EBITDA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EBITDA為人民幣669.5億元，比上年下降6.5%。經調整EBITDA率(經調整EBITDA佔剔除固話初裝遞延收入後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45.2%，比上年減少2.8個百分點。

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EBITDA為人民幣268.9億元，比上年下降3.4%，EBITDA率由上年的44.4%變化為41.1%。固網業務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404.5億元，比上年下降7.8%，經調整EBITDA率由上年的48.6%變化為47.0%。

七、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704.9億元，主要用於GSM網絡、寬帶及數據、傳送網建設等方面。其中，基於3G前期準備和公司新的發展戰略，GSM網絡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29.5億元，寬帶及數據業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0.5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1.8億元。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淨利潤加折舊攤銷)為人民幣620.1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4.9億元，同時考慮到出售CDMA業務的現金流入，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及二零零九年預計資本開支情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億元)	佔比	(人民幣億元)	佔比
合計	704.9	100.0%	1,100.0	100.0%
3G	—	—	387.0	35.2%
GSM (註(a))	329.5	46.7%	237.0	21.5%
寬帶及數據	90.5	12.8%	180.0	16.4%
固定電話	7.3	1.0%	7.0	0.6%
創新及增值平台	41.3	5.9%	30.0	2.7%
IT系統	24.0	3.4%	40.0	3.6%
基礎設施及傳送網	181.8	25.8%	197.0	17.9%
其他	30.5	4.4%	22.0	2.1%

註(a)：包括前期為3G業務發展的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資本開支預算為人民幣1,100億元。其中為發展3G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87億元，GSM業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7億元，主要是提高網絡覆蓋質量和增值業務平台建設；固定電話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億元；寬帶及數據業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0億元；創新及增值平台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億元；IT系統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7億元；其他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億元。本公司主要通過日常經營性現金流、出售CDMA業務應收款、銀行機構授予的信用額度及各種融資渠道來滿足公司的未來資本開支需要。

八、資產負債情況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穩健。截至二零零八年底，資產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底的人民幣3,340.9億元增至人民幣3,449.2億元，債務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底的人民幣1,555.7億元降至人民幣1,382.1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二零零七年底的46.6%進一步下降至40.1%。債務資本率(附註6)由二零零七年底的26.9%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底的1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91.0億元，比二零零七年底的人民幣918.7億元減少人民幣27.7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較為充裕、公司良好的信貸記錄及已獲得的銀行機構授信，我們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經營所需。

附註1：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電信」)訂立的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參見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發布之《(1)聯通擬向中電信出售CDMA業務(2)擬議的主要交易(3)可能的關連交易及(4)恢復股份買賣》)公告，聯通運營公司將出售而中電信將購買CDMA業務。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電信進一步簽訂CDMA出售協議。CDMA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將CDMA業務認定為終止經營業務。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將CDMA業務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單獨列報。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據亦相應重列。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集團業績附註14。

附註2：對於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其會計處理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以合併之前之賬面價值法記錄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作為其會計政策，該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入賬並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企業及所收購之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

附註3：調整後持續經營稅前利潤和淨利潤指剔除了CDMA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包括出售CDMA業務一次性淨收益）、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無線市話資產減值、2007年再投資退稅、2007年可轉債公允價值變動一次性影響因素後，實現的公司正常經營狀況下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和淨利潤。

附註4：EBITDA反映了本集團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及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它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及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債務水平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經調整EBITDA反映了本集團剔除終止經營業務盈利、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已實現損失、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及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它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及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前的年度盈利。由於從現金流量及持續經營角度而言，上述一次性影響因素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表現，因此，本公司相信剔除上述一次性影響因素的調整後EBITDA不僅可向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補充信息，也便於他們評價公司的持續營運表現及流動性。

雖然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察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並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也不一定與其它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附註5： 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附註6： 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共僱用約205,000名、150名及50名員工，並於中國大陸共僱用了大約109,000名臨時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205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194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除以下方面，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要求：

- (a)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總裁職務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由尚冰先生出任(尚冰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委任了陸益民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常小兵先生一直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本公司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常小兵先生與本公司總裁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 (b) 根據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需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再按本公司章程由股東決定對他們重選連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議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以及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敬璉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制訂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網通合併之建議(定義見「與網通合併」一節)的條款，本公司共發行10,102,389,377股本公司股份予網通股東作為取消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所持有之網通股份之對價。建議及協議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以下「與網通合併」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CDMA業務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訂立關於CDMA業務出售的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將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及條件(「CDMA業務出售」)。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電信同意購買聯通運營公司的CDMA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

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進一步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列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將出售而中國電信將購買CDMA業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CDMA業務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約501億港元)，應由中國電信分三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受一項價格調整機制所限，該機制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所分別產生的CDMA服務收入制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通函(「CDMA業務出售通函」)。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分別產生的CDMA服務收入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協定，代價無需進行調整。

就CDMA業務出售而言，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同意放棄其行使選擇權以向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CDMA網絡的權利以及終止CDMA租約(據此，聯通新時空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CDMA網絡容量)，兩者均於CDMA業務出售完成時生效。

有關CDMA業務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CDMA業務出售通函內。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下載及瀏覽該等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CDMA業務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及終止CDMA租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CDMA業務出售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並終止CDMA租約。由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列出CDMA業務出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CDMA業務出售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中國電信成為CDMA業務的法定擁有人，與CDMA業務有關的一切權利、權益、責任及債務由中國電信承擔，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與網通合併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及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本公司已正式向網通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網通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通過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進行的本公司與網通的合併（「建議」）。根據建議，並已向網通股東發行總計10,102,389,377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註銷網通股東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所持之網通股份的代價。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四亦載入協議安排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全文。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下載及瀏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由於協議安排文件所列出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網通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的普通股及美國托存股份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由於網通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繼續經營網通的業務且並未對網通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或重新調動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網通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經擴大集團現為一家綜合電信營運商，為其用戶提供無線、固網、寬帶、數據及增值服務。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整合本集團及網通集團於無線與固網業務方面的經驗與技術，以促進業務創新及提高競爭力，並基於動態的市場發展制定有針對性的業務策略從而改善營運

及財務表現。透過將本公司與網通於不同領域中的資源與業務優勢互相結合，經擴大集團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運營商，建立技術、產品與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提供專業及多層面信息服務，並滿足中國電信市場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已更改公司名稱並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並概述如下：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使用的股份買賣名稱及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代號將維持不變。

—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而言，本公司已採納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作為註銷其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的代價。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激勵及挽留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網通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提升價值的途徑。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的概要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中「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 3.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二內載列。

作為本公司與網通整合的一部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進行合併。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的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正式生效。於合併生效後，聯通運營公司承繼網通中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而網通中國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已歸屬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將依法註銷。此外，網通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母

公司]) 與聯通集團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正式生效。聯通集團與網通母公司之合併之詳情請參閱「聯通集團與網通母公司之合併」一節。

向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及網絡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網通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目標資產及業務」），其中包括(i)由聯通集團和網通母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業務（但並非其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中訊設計院」）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的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相等於72.8億港元），乃參考各種因素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並須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內所述的調整。

根據收購事項通函內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就收購事項訂立下列協議：

- (1) 聯通集團、網通母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
- (2)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一項轉讓協議（「轉讓協議」）。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訂立一項網絡租賃協議（「網絡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同意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獨家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租約」）。租約使聯通運營公司可使用在中國南方運營電信業務所必需的電信網絡。租約的初始期限為兩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根據聯通運營公司的選擇，且在提前至少兩個月事先通知後，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惟續期的租賃費用除外，該等續期的租賃費用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通行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聯通新時空亦授予聯通運營公司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選擇權，並可由聯通運營公司於租約期限內酌情行使。聯通運營公司並未亦不會就獲授該項購買選擇權而支付任何費用。

聯通運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應付的年度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須按季度於每季度結束後的30日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貫徹既定發展戰略，在業務和地理雙方面在全國提供全業務電信服務，推動業務和資源的整合優化，增強整體競爭力，從而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相信，透過租賃在中國南方營運電信業務將能使本集團有效地降低在中國南方開發電信業務所涉及的投資風險。預期對該等資產的租賃也將使本集團得以既從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中獲益，同時又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該項業務。

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轉讓協議。租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及租約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除收購事項通函內所載的若干安排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承繼營運透過收購事項購得的資產及業務產生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

聯通集團與網通母公司之合併

二零零九年一月，聯通集團與網通母公司進行的合併(「母公司合併」)生效。由於母公司合併，聯通母公司已承繼網通母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而網通母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已歸屬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已依法註銷。

母公司合併生效後，聯通集團承繼(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運營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由於(1)若干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2)本公司(或其運營附屬公司)與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聯通母公司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相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務年度的上述(1)及(2)項相應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該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不能與任何現有聯通母公司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務年度將繼續使用該等於這些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猶如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或其運營附屬公司)與聯通母公司集團訂立。

有關母公司合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3G牌照

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放的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工信部同時批准聯通母公司授權聯通運營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合共約人民幣47.5億元。如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獲股東通過，有關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naunicom.com.hk) 上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i)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ii)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舖。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書

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告登載在本公司網頁www.chinaunicom.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上。二零零八年度報告書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所有股東。

以上所載二零零八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節錄自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報告書內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載列的某些陳述可被視為是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含義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中國電信行業及技術發展中的不確定性；電信服務市場需求的未來增長；競爭環境、監管環境及中國政府監管和／或行業政策的變化；資費下調政策的效用；獲得資金的能力和條款及對資金的調動；本公司在編制預期的財務信息和資本開支方案所使用的假設的變化；本公司擬對小靈通業務策略進行調整的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的變化；國內外經濟活動潛在的延續放緩；以及將影響本公司業務方案及策略的執行和影響本公司經營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其他因素。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 Cesareo Alierta Izuel 及鄭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 及鍾瑞明